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承德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报送承德医学院2027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会关于“十五五”时期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部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着力培育学生科研思维、学术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遴选优秀作品备战2027年“挑战杯”河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承德医学院2027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承德医学院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各院、系

三、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每人限报1件作品，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跨院系组队参赛的作品，由负责人向**第一指导教师所在院系**申报。（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指导项目提交至负责人所在院

系，研究生作品提交至研究生学院）

四、竞赛内容

1.参赛类别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三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聚焦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原创性，引导青年勇于投身更有挑战难度的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为催生颠覆性科技成果打牢理论方法思维等基础。**论文正文应控制在8000字以内。**

（2）科技发明制作。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侧重考量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鼓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应用研究。

（3）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核心领域和关键任务，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5个组别。鼓励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度

高、前瞻性强的调查研究，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正文控制在15000字以内。**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本硕均可申报。**按团队中最高学历的成员判定作品属于本科生作品或硕士作品。**

2.申报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2027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2）推荐作品中不可标注可能透露个人资料的信息（团队成员、指导老师等有关信息），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

（3）各院系须对推荐作品进行自查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真实性等要求（附件6）。

五、竞赛日程安排

（一）院系初赛与复赛阶段（2026年10—12月）

各院系组织动员，明确本院系赛事流程与评审规则；开展初赛（书面评审）与复赛（现场答辩），按“初赛成绩×40%+复赛成绩×60%”计算综合成绩，并按推荐作品名额要求（附件1），遴选优秀作品推报至校团委。

（二）校级决赛阶段（2027年3月—5月）

团委对各院系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决赛的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工作，推荐优秀作品备战省赛，并邀请专家对入围团队进行培训指导。

六、材料提交要求

1.电子版材料：各参赛团队需提交**作品申报书（附件 2）、发表论文、PPT 及相关支撑材料**至院系；各院系汇总参赛作品材料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3）、赛事工作总结、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附件 5）、承诺书（附件 6）**，将上述所有材料打包（命名：“XX 院系+2027 挑战杯推荐材料”），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至团委邮箱：cdyxytw204@163.com；

2.纸质版：提交院系推荐汇总表、赛事工作总结、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承诺书，均须加盖院系公章，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204 团委办公室。

七、奖项设置

1.项目奖项。校级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由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2.集体奖项。设“优秀组织单位”1-2 个，根据各院系竞赛参与度、参赛成果质量、组织保障与服务、宣传与示范效应等方面综合评定。

申报院系需提交赛事工作总结（含赛前宣传照片、答辩现场照片、赛后报道截图）和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

八、工作要求

1.严格资格审查。各院系须核验参赛团队身份、作品真实性及证明材料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通报院系；情节严重者，取消院系当年参赛资格。

2.强化过程管理。各院系须制定合理的评审标准，组织专业评委开展客观规范评审，提升赛事专业性。建立健全的监督投诉机制，对推荐作品信息进行公示，并规范化做好评审材料记录和归档工作。

3.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对竞赛的宣传，宣传竞赛政策与往届优秀案例，激发学生参赛热情，扩大竞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团　委　　邢伟童　李学茹 2291108

大学生科技创业联盟 袁梓萌 18631404070

张瑞琪 19503181616

冯　琦 17731866906

电子邮箱：cdyxytw204@163.com

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交流群：1121232417

微信公众号：承德医学院团委

地址：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204 团委办公室

附件：1.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分配

2.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4.“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5.承德医学院2027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系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

6.承德医学院2027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系自查情况承诺书

共青团承德医学院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

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院、系推荐作品名额分配

序号	院、系	名额
1	基础医学院	16
2	护理系	10
3	中医系	8
4	临床学院	6
5	中药学系	5
6	心理学系	5
7	生物医学工程系	5
8	生物与食品科学系	3
9	研究生学院	2
合计		60

注：1.项目归属院系以**第一指导教师**所在院系为准。（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指导项目提交至负责人所在院系，研究生作品提交至研究生学院）

2.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尽快部署，最终推荐名额不得少于分配名额，如未能按规定数量推荐作品，取消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请各位老师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筹备组织大赛，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 2

承德医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书

作品名称：_____

学校全称：_____

院系：_____

年级专业：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类别：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

说　明

1.申报者应在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申报者在填写申报作品情况时只需根据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填写A1或A2表，根据作品类别（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分别填写B1、B2或B3表，可根据情况填写C表。科技发明制作项目分为A类（科技含量较高）和B类（投入较少的小发明），请注明。

3.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申报书可复制。

4.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版），请以四号楷体打印在A4纸上，附于申报书后，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文章版面尺寸14.5×22cm）。

5.相关事宜咨询：

联 系 人：团　委　　邢伟童 李学茹 2291108

大学生科技创业联盟 袁梓萌 18631404070

张瑞琪 19503181616

冯　琦 17731866906

电子邮箱：cdyxytw204@163.com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作品）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者情况</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全称</td><td colspan="3"></td><td>年级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学历</td><td colspan="3"></td><td>学制</td><td>年</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作品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邮箱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QQ</td><td></td></tr>
<tr><td rowspan="3">团队成员</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 colspan="2">年级专业</td><td colspan="3">所在学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指导老师</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 colspan="2">职称</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格认定</td><td>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td><td colspan="7">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工作者）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作品）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者情况</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全称</td><td colspan="3"></td><td>年级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学历</td><td colspan="3"></td><td>学制</td><td>年</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作品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邮箱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QQ</td><td></td></tr>
<tr><td rowspan="3">团队成员</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 colspan="2">年级专业</td><td colspan="3">所在学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指导老师</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 colspan="2">职称</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格认定</td><td colspan="2">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td><td colspan="6">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是　□否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B1．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学术论文摘要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及所获奖励	
鉴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目录	
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	

说明:

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B2. 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 A.经济 B.政治 C.文化 D.社会 E.生态文明建设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作品摘要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或报刊上发表登载、所获奖励及评定结果	

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	
调查方式	□走访　□问卷　□现场采访　□人员介绍　□个别交谈　□亲临实践 □会议 □图片、照片　□书报刊物　□统计报表 □影视资料　□文件　□集体组织　□自发　□其它
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	省（市）_____县（区）____乡（镇）_____村（街）_____单位 邮编_____姓名_____电话_____调查单位_____个___人次

说明:

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B3．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	

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	
作品所处阶　段	(　)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 _____（自填）
技术转让方式	
作品可展示的形　式	□实物、产品　□模型　□图纸　□磁盘　□现场演示　□图片　□录像　□样品

使用说明及该作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提供该作品的适应范围及推广前景的技术性说明及市场分析和经济效益预测	
专利申报情况	□提出专利申报 申报号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已获专利权批准 批准号_____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未提出专利申请

说明:

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3. 作品分类请按照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报。

C.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

说明:

1. 申报者可根据作品类别和情况填写;
2. 填写此栏有助于评审。

附件 3

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序号	院系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团队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年级专业	团队成员	成员年级专业	团队人数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院系/部门

附件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带动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助力发现和培养更多拔尖创新人才。紧密围绕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配套专项赛事(活动)；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

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1名主管领导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获得3次“挑战杯”的高校将获得持续担任组织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的资格。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三）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四）议决其他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

责同志担任。秘书处下设竞赛顾问组，邀请有关高校、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同志就竞赛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九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2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在全国组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 名、评审委员不少于 3 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抽签产生的 10 名代表（每省份最多 2 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

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初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审委员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十四条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在全国赛前成立，下设秘书处。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组织建立、行使职责。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7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

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六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高校应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份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七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织委员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第十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可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者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

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原则上应附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必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三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1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省级赛事中获得高奖

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超报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必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每所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送1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直接报送的作品数量不做累加。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初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者模型参展。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加强对各地各高校的参赛指导，组建宣讲交流团，组织开展培训宣讲、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促进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整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揭榜挂帅”专项赛，持续引领青年学子助力破解企业、研究机构等在科技创新中面临的堵点卡点难题;举办“人工智能+”专项赛,鼓励中外青年学生

联合组队参赛,深入探索并挖掘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潜力。专项赛事(活动)具体方案由全国组委会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九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5%、10%、20%、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为激发各学科领域学生参与科技实践积极性,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初审和终审前，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专项赛事(活动)独立组织评审,作品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次设置相应奖项。

第三十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三十一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的其余学校，以及位列本省份第一名的高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高校后排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累计 3 次获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三十二条 各等次奖项计分方法如下：主体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国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初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挑战杯”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设置高校学生赛道和青年科技人才赛道，两个赛道独立评审、单独设奖。高校学生赛道获奖作品赋分纳入学校团体总分。其中，被授予“擂主”的作品每件计35分、特等奖作品（不含“擂主”作品）每件计25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15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1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5分。同一学校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3件作品计入总分。青年科技人才赛道获奖情况不纳入计分范围。

第三十三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广泛覆盖、推动国际化组队、参赛作品评语上传、氛围营造及宣传，做好竞赛项目孵化和人才培育“后半篇文章”等情况。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为鼓励各地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参赛，高质量推动“挑战杯”人才库、项目库建设，对表现突出的省份、高校予以通报表扬。省级层面，综合考虑联合教育、科技等部门举办省级赛事，省级赛事高校参与率，省域内校级赛事举办情况，省域内赛事对学生的覆盖等情况。校级层面，综合考虑校级赛事、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组织参与情况。

第三十五条 竞赛设5个左右省级进步显著奖和10个左右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省份和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高校数量、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六条 为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跟踪培育，推动竞赛由短期开展向日常活动的转变，提升竞赛育人功能，竞赛设立累进创新专项奖，授予在过去2届全国竞赛中入围获奖且在后续有较大创新提升的作品。为更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竞赛设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项奖，授予在过去2届推动“挑战林”竞赛作品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以及谋划推动有力、工作成效突出的省份。此外，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以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

第三十七条 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指导参赛项目，竞赛组织委员会对指导学生作品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累进创新专项奖等的优秀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并开展优秀指导教师宣讲交流、经验分享、典型宣传等工作。各省份及参赛高校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激励政策原则上不低于其他同等赛事。

第六章 惩戒

第三十八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使用 AI 工具代替撰写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四十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

第四十一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者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拟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的高校应当按照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四十三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四十四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系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

院、系				
院、系学生总数		评委总数		
院赛参与学生数		参与学生数占学生总数		
指导教师人数		参赛项目总数与学生总数比例		
参赛项目总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院系政策支持	是否正式下发竞赛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	院、系层面下发正式文件	10	
		各年级辅导员通知	5	
		否	0	
	是否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挑战杯”	是	5	
		否	0	
竞赛组织实施	周期内是否举办初赛、复赛（复赛以现场答辩为准）	是	5	
		否	0	
	是否有作品公示环节	是	5	
		否	0	
	是否有监督投诉机制	是	5	
		否	0	
院、系赛事参与程度	参赛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比例	10%（含）以上	15	
		5%(含）-10%（不含）	10	
		2%（含）-5%（不含）	5	
		2%以下	0	
	参赛项目总数与学生总数比例	1%（含）以上	10	
		0.5%（含）-1%（不含）	5	
		0.5%以下	0	
评审过程	是否制定《评审规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	是	5	
		否	0	

	是否有规范化评审记录	是	5	
		否	0	
竞赛氛围及宣传展示	媒体宣传情况	校级媒体报道	20	
		院、系级媒体报道	10	
		无	0	
	典型参赛学生或作品、指导教师是否得到媒体专项报道	是	5	
		否	0	
	是否拍摄竞赛宣传视频	是	10	
		否	0	
总分				
院、系意见	以上自评分情况属实。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德医学院2027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系自查情况承诺书

（院系名称）根据《关于举办承德医学院 2027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要求，共推荐_____项作品参加校赛。经院系审查，所有参赛学生 是/否 为 2027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我院参赛项目严格恪守竞赛纪律与学术诚信，严禁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未出现以下情况：

1.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冒用他人专利，伪造证明材料，使用 AI 工具虚构项目成果；盗用他人研究成果，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创意参赛。

2.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创作或推进的情况下，以“挂名”或“搭车”方式署名申报、获取奖项。

3.对往届“挑战杯”竞赛以及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项目进行简单包装、“改头换面”且无实质改进，或买卖作品重复参赛。

4.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作品中出现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情况。

5.申报作品涉及的专利权属有争议、有纠纷。

6.推荐参赛作品对直系亲属参赛或担任指导教师等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

经院系自查，推荐的所有作品 是/否 为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承诺所有推荐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真实性要求。

院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